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复 函

四川海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7年1月22日收到管理人《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聘用工作人员的报告》（海腾破管[2017] 005号）：“拟聘请债务人14名作为四川海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工作人员，期限为自签订雇佣合同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四川海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管理人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但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宜多，就目前管理债务人财产，处理破产事务的工作而言，聘用的工作人员可为债务人原财会及经营管理人员，7名已能完全胜任，且期限以完成相关事务之日止。

此复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